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

冀人社字[2017]279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教育)处,各大中专院校人事处,国家(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河北省继续教育协会: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年第3号,以下简称《规定》),已经2017年10月15日省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和国家、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充分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和继续教育工作实际,对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

人才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新理念,推进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颁布《规定》的重大意义,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省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定》颁布实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高度重视《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结合贯彻党的十九大有关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规定》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切实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权益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自觉性、主动性,为建设经济强省、绿色河北,构建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营造良好氛围。要从抓好继续教育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入手,把学习培训《规定》与深刻领会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新形势、新精神、新要求、新任务结合起来,同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继续教育工作的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能力水平。

二、准确把握《规定》的深刻内涵,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基本范围、基本原则、基

本要求、基本制度、管理体制等作了明确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法规和基本遵循。要充分认识《规定》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实际,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采取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扎实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要研究制定贯彻实施《规定》的工作方案,把贯彻落实《规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规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法制化水平。省人社厅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结合全省实际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制定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认定办法等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规定,确保《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三、以贯彻实施《规定》为契机,扎实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直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规定》为契机,扎实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要从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出发,准确把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摆在突出位置,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及继续教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学以致用。要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统计、评估等制度,提升继续教育工作的科学性、有

效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施教机构的带动示范作用,全面加强继续教育机构建设,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质量的继续教育服务,引导规范继续教育机构健康发展;省人社厅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类别和层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年度发布工作;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为导向,建设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加强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享;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继续教育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组织领导、任务分工、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要求落到实处。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作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对《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规定》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直各部门贯彻实施《规定》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我厅培训教育处。

联系人:程春钧 电话:0311 - 88616013

王 敏 电话:0311 - 88616017

电子邮箱:wangmin0613@126.com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24日

